

2026年南昌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 奖助学金申请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化人才培养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各级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，学校2025年开始设立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学金，现发布2026年申请通知，即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受理奖助学金咨询及申请，具体受理范围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详情如下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要求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；

2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 全日制在籍在校中国籍学生，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专业学习、科研合作、学术或文化交流、游学、短期研修、学术会议、国际性比赛等。
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成绩优良；

5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“三好”学生标兵、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校单项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优先。

二、奖助类别及基本条件

1. 鲲鹏奖学金，奖励标准5000元/人，全校20人。国（境）外交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。

(1) 外方交流单位属世界知名高校（如QS前150）；

(2) 2025-2026学年成绩绩点（GPA）在专业排名前15%；

- (3) 交流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;
- (4) 参加国际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;
- (5) 交流期间获得外方交流单位嘉奖表彰。

2. 启航助学金, 奖助标准2000元/人, 全校50人。国(境)外交流时间在三天以上,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。

- (1) 2025-2026学年成绩绩点(GPA) 在专业排名前50%;
- (2) 交流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作专题报告。

3.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且未获得学校或校内单位资助出国(境) 交流者优先资助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申请

- (1) 未经学校批准出国(境) 交流学习的;
- (2)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尚未解除的;
- (3)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- (4) 培养单位或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获得资助情形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南昌大学学生国(境) 外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(附件1), 要求: 纸质版一份; 信息汇总表(附件2), 要求: excel格式。

2. 个人护照页、签证页及出入关页电子版(PDF格式), 出入境日期在本次申报之后, 提供拟派出单位录取(接收)材料。要求: 所有文件页面在一个PDF文件当中, 以“姓名+出入境(录取)材料”命名。

3. 个人国(境) 外交流成果文字材料电子版(PDF格式), 要求: 500-1000字, 图文并茂, 以“姓名+成果材料”命名。

4. 申请支撑材料: 含满足所申报类别条件的各类支撑材

料及交流成果支撑材料(如有)电子版(单个文件为PDF格式,整份材料为压缩文件格式)。要求:对照申请表填写的支撑材料编辑排序后压缩成一个压缩包。

四、申报及评选流程

1. 2026年10月26日17:00前,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,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办公楼423办公室,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: yanghui73@ncu.edu.cn。

2. 2026年11月20日前,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,并公示拟奖助学生名单。

3. 2026年12月上旬,公布获奖助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联系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杨老师, 0791-83968373。

附件:

1. 南昌大学学生国(境)外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
2. 信息汇总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2026年9月30日